合同编号:

松阳山林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	天津市港航管理局天津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
委托方(甲	方):天津市港航管理局
受托方(乙	方):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(天津)有限公司
签定时间:	2019 年 10 月
签定地点:	
並及地点:	天津市滨海新区
有效期限:	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为乙万现场调研等工作提供必要的万便和配合。
3、其他:
4、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和方式: 向乙方提供
相关的技术资料。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:
1、技术服务费总额为: 268.5万元(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伍仟元)(含会议
费、专家咨询费)
2、技术服务费由甲方_分期_(一次、分期)支付乙方。具体支
付方式和时间如下:
(1) 合同签订后2周内,支付人民币107万元(人民币壹佰零柒万元整);
(2) 结合项目进度,支付人民币 107 万元 (人民币壹佰零柒万元整);
(3) 报告通过甲方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后,支付人民币54.5万元(人民币伍拾肆万
元整)。
(4) 每期达到付款条件时,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,甲方收到发票后再行支付款
<u>项。</u>
甲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:
开户银行:\
地址:
帐号: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:
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天津市新港支行
单位名称: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(天津)有限公司
地址:天津塘沽新港二号路
hV □ 0202000400200504

税务登记证号:91120118MA05LCHT44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:
甲方:
1、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:
的技术服务成果保密。
2、保密期限:
乙方:
1、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: _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
技术资料保密。
2、保密期限:3年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,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
请求,另一方应当在 <u>10</u> 日内予以答复;逾期未予答复的,视为同意:
(1) 规划发生重大调整
(2) 国家出台新的环保法律、标准、技术规范等
(3) <u>其他</u>
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
进行验收:
1、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: 向甲方提交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。
2、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:通过生态环境部或甲方组织的
针对报告书的专家评审会形式。
3、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: 采用生态环境部或甲方组织的
报告书专家评审会形式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:

- 1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,归<u>甲</u>(甲、乙)方所有。
- 2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,归<u>乙</u>(甲、乙)方所有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,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:

- 1、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,应当 视违约情况双方协商解决。
- 2、<u>乙</u>方违反本合同第<u>二</u>条约定,应当<u>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0.2%</u>的违约金,经甲方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 已经支付的费用,造成甲方损失的,乙方应另行赔偿。
- 第十条 双方确定,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甲方指定_为甲方项目 联系人,乙方指定<u>王楠</u>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:
 - 1、协助双方进行工作;
 - 2、及时沟通规划的变化信息;
 - 3、共同联系报告书审批事宜。
-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,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,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,出现下列情形,可以更改合同:

因规划方案发生变化,甲方需提前 10 个日历日通知乙方,并根据具体 变化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变更内容。

-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,出现下列情形,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,可以解除合同:

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,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,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,经双方以<u>双方认可</u> 方式确认后,为本项目的组成部分:

1、技术背景资料: 甲方提供
2、规划报告:甲方提供
3、环评报告:
4、技术标准和规范: 国家现行技术和规范
5、规划区内已建项目资料:
6、其他: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地方相关部门的规划、区划等
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:1. 乙方保证提交的
环评报告书能够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; 2. 乙方在工作期间出现的安
全事故, 其责任及后果自负。
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效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曲
甲方: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(签名)
2019年10月27日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乙方: 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 (天津) 有限公司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.
年 月 日